蓝田县应急广播系统综合运行维护及网络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蓝田县应急广播系统综合运行维护及网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CZX2026-CS-FW1115
采购人（甲方）：蓝田县融媒体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省视频大数据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编号为 DCZX2026-CS-FW1115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蓝田县全域应急广播系统综合维保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服务范围与项目内容

本合同服务范围覆盖蓝田县全域应急广播系统（含 1 个县级平台、1 个应急前置系统、8 个镇街级分控平台、139 个行政村的 731 个终端）。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以下五大项综合维保服务：

1、硬件设备维修更换：县级平台和镇村级前端设备、应急广播专用适配器、前置发布设备、收扩机(含大喇叭)、音柱、话筒、播控台等专门设备的维修及小额备品备件更换购置；

2、网络安全维护：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安全审计设备等网络安全专用设备的维保与特征库升级，以及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服务并取得公安机关备案凭证；

3、传输链路租用与维护：县级平台至乡镇前端、横向部门前置发布设备，乡镇前端至村组(社区)前端、终端等的应急广播信号传输网络(专线、物联网卡、宽带等)租赁及日常维护；

4、软件升级服务：应急广播平台应用软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的版本更新、补丁修复及技术支撑服务；

5、运行保障：负责统筹保障应急广播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电力接入

与维护，明确包含并由乙方全额承担全县应急广播系统及各点位终端设备日常运行产生的电费支出（或向镇村支付的用电补贴）。

第二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年度总费用为226800.00元/年（大写：贰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该费用为全包干价，涵盖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之全部服务项目，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费用细分如下：

（1）应急广播系统传输专网及物联网卡通信费：50000.00元；

（2）系统日常维护、设备换修、二级等保测评及电费保障：176800.00元。

2、甲方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本合同款项：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113400.00元）；

（2）乙方完成全县系统的全面维护修复，确保所有点位正常运行、在线率达到考核标准，且成功交付“二级等保测评备案证书”，经甲方全面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68040.00元）；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本合同进入日常维保期。维保半年后，经确认无遗留故障及运行问题，甲方支付剩余的20%（即45360.00元）。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视频大数据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文化商务区曲江首座6层

纳税人识别号：91611104MA6TJPUQX4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

账号：8111701013301043320

联行号：302791025291

第三条：服务标准与承诺

1、本项目为全包维保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任何设备、硬件、部件、线材老化或故障，所有产生的设备采购费、材料费、运输费及人工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费用中，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维修标准与条件：对于可通过技术手段修复，且修复后各项性能参数能完全达到原出厂技术指标的故障，乙方可采取维修处理。零配件必须为原厂配

件或符合国家标准的同等质量配件。

（2）强制更换标准与条件：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必须采取“整机/部件直接更换全新设备”的方式处理，不得以维修代替更换：

①设备硬件发生物理性烧毁、严重进水、雷击击穿等不可逆的结构性损坏；

②同一设备或核心部件在连续3个月内发生3次（含）以上非人为故障；

③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限（48小时）内彻底修复，且影响防汛预警等播发任务的；

④故障设备的零配件已停产或被淘汰的。

（3）替换设备质量：更换的设备必须为全新正品，规格与性能不得低于原设备，且与现有平台100%无缝兼容。

2、故障响应时限：乙方接到故障申报后，须在30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在48小时内排除并恢复运行；硬件故障需返厂的，乙方须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同等功能的备用机先行替换以恢复系统，原设备须在15日内维修并更换到位。

3、在线率硬性保障：乙方承诺在维保期内，全县应急广播终端日常在线率必须稳定保持在90%以上。如遇防汛关键期或省市重大督导检查，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展集中攻坚，全力保障在线率达到100%。

4、人为损坏处理规则：如发现设备遭盗窃、恶意剪线、破坏等人为损毁，乙方作为运维主体应保护现场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依照《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追究肇事者责任。特别约定：案件调查处理期间，为保政令畅通，乙方必须在48小时内先行提供并安装替代设备恢复运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网络安全与等保承诺：乙方须定期对安全设备进行特征库升级，按期完成并向甲方交付二级等保测评备案证明。对系统运行数据负有严格保密责任。

6、防汛优先保障：在汛期或重大突发事件期间，乙方必须将应急广播专网及物联网卡列入最高保障级别，绝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系统采取限速或断网措施。

7、设备产权明确：体系内所有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维保期间更换的所有全新设备、零配件及线材，自安装调试合格接入系统之日起，产权无偿、不可撤销地归甲方所有。替换下的废旧设备由乙方负责合规回收清运。

8、乙方须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组建专属技术团队；每月至少上门检查维护一次，两周至少线上回访一次。

第四条：日常巡检与故障处置

1、日常巡检：甲方机房值班人员每日通过平台进行查看巡检；乙方运维团队每周进行一次后台排查。发现不在线点位通知开机或由乙方人员在24小时内赴现场排查维修。

2、重大应急巡检：在特殊社会环境或自然灾害发生前，乙方配合甲方对全县点位进行全面巡检排查。

3、紧急检修储备：乙方须随车常备适配器、功放、高音喇叭、变压器、电源线等备用器件，确保现场即调即换。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6年11月6日起至2027年11月6日终止。

第六条：安全责任

1、乙方施工及作业中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施工规范。如因违章操作造成人身伤亡或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甲方在日常使用中应合规操作，因违规强行操作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双方违约责任及考核机制

1、乙方运维违约：如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恢复设备或在线率不达标，甲方有权下发督办单。对整改不力或长期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在支付后续维保费用时按比例扣减维护费；因乙方运维不力导致预警信息漏播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通报。

2、甲方付款免责（财政资金特性）：本合同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若因上级资金下达延迟、国库集中支付审批等非甲方故意原因导致付款延期的，甲方应及时说明，乙方应予理解。在此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或降低服务标准，甲方不承担任何滞纳金或违约责任。

3、乙方的履约考核结果将作为后续年度相关项目采购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条：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

1、因不可抗力导致损失的双方互不担责。若因第三方线路故障导致瘫痪，乙方有义务积极协调替代传输方案尽快恢复。

2、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向西安市蓝田县人民法院提请诉

讼。

第九条:其它

1、双方对履行合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技术数据承担保密义务。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蓝田县融媒体中心（盖章）

地址：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文姬路2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乙方：陕西省视频大数据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文化商务区曲江首座6层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